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 提前通知期限。公司董事7人,实际参会董事7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 主持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 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,其中北京域博激励对象(3人)授予价格为8.57元/股,首次授予 数量 80 万股: 上海成生激励对象 (9 人) 授予价格为 10.00 元/股, 首次授予数 量 50 万股,因此向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4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